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9/08-09(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95/08-09(0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號文件 局長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
2008年10月22日發出)

其他有關文件

(a) 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迎接新挑戰》(於2008年10月15日發出);
及

(b) 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於
2008年10月15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簡報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在創意產業、電訊服務、科技發展、資訊科技、《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檢討及公共廣播服務這幾個領域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施政措施詳情載於2008年10月16日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9/08-09 (01)號文件)。

討論

電影發展基金

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該基金")注資3億元及擴展其適用範圍，以協助本地電影業界持續發展，但該基金尚未能物盡其用。據他瞭解，迄今接獲的申請寥寥可數。他詢問該基金未獲本地電影工作者充分利用的原因。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自2007年7月注資3億元及擴大該基金適用範圍至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後，截至2008年10月底共收到12宗電影製作方面的申請。當中，6宗獲得批准，3宗被否決，1宗正在處理中。兩宗申請由申請人撤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2007年10月才開始邀請業界申請，迄今的反應是令人滿意的。

科技發展

4. 譚偉豪議員談到《施政報告》中關於科技發展和科研發展的部分。他表示科技業界關注到，香港的科技發展、工業應用研究與開發(下稱"研發")項目的資源運用，以及研發成果的商品化，都缺乏整體政策架構。譚議員提及在1998-1999年間，由已故田長霖教授帶領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所發表的兩份有關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報告。他詢問自該兩份報告發表後，政府有否制訂新的創新及科技政策架構，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使應用研發項目發揮最大效用，並確保創新及科技計劃的不同組成部分能更有效發揮協作效應。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的政策，是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科技發展，推動研發和科技創業，以及通過對上、中、下游研發項目的經濟支持和基礎支援來促進大學與產業合作。為落實行政長官特設創

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以實現使香港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中心的宏願，多年來政府陸續開展一系列計劃，包括設立創新科技署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多個研發中心、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委員來自政府相關政策局、產業界、學術界和科技支援機構，負責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加強創新及科技計劃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貢獻。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各種計劃，為創新及科技提供基礎支援和經濟支持，從而加強大學與業界在合作研究和商業研發項目方面的夥伴關係。政府亦鼓勵私營公司利用大學的知識和研究能力，以促進其科技發展和業務創新。為了加強對研發人員的投資，並吸引有潛質的大學畢業生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支持的研發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已提高實習津貼。該計劃的錄取對象亦擴大至包括研究生，以及非本地畢業生；適用機構亦擴展至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研發中心。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清楚認識到，香港在應用研究方面具有實力，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健全，又擁有鄰近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戰略位置，這些優勢應好好利用，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科技服務中心。本著這一目標，2006年有5個新的研發中心落成，進行產業導向的研究項目，其重點在於珠三角地區需求日漸殷切的科技。因應譚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關於過去5年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能夠成功製成商品供業務應用的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8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16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電子政府

7. 陳鑑林議員察悉，推行電子政府和香港郵政的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的措施未算成功。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關於在政府入門網站提供個人化及以使用者為本的服務的建議。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解釋，為落實"以民為本"的原則，政府會分階段試行進一步提升現有的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為市民提供更個人化及以使用者為本的服務，並逐步推出新的功能及服務。考慮於首階段推出的功能，包括個人化的網頁，顯示每名用戶登記使用的服務。用戶

使用一個登入戶口，便可使用多種電子政府服務及處理各種網上交易。其他功能包括：提供途徑讓使用者建議其認為有用的新服務、查閱已遞交申請的最新進度、服務即將到期的提示、與政府聯絡的留言信箱、相關的新聞資訊，以及解答常見問題的綜合服務。長遠而言，入門網站及其輔助基建可用來改善政府提供服務的程序，以及通過整合或簡化現時各政策局／部門的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

資訊保安

9. 黃毓民議員提到近期涉及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他詢問政府會否向受影響人士補償所蒙受的損失，並要求政府闡釋所採取的保安強化計劃和措施，藉以提升資訊保安。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辦法，提升資訊保安，加強保護政府持有的數據，以應付不斷湧現的保安威脅。這些資訊保安強化計劃包括由政策局／部門就於辦公地點以外的地方處理、儲存及查看數據進行風險評估；為政府僱員提供培訓，以瞭解資訊保安威脅和保安要求；採取技術性和程序性措施，以加強保護資訊系統和數據；加強遵從保安規定的檢查；以及檢討資訊保安規例和政策。應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推行強化計劃的進度，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8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0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和香港電台的前景

11.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遲遲未見公布。對於政府當局仍未訂出明確的諮詢時間表，她感到遺憾，並認為政府當局欠公眾和港台員工一個交代，應當解釋其對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前景之立場。她表示，香港市民希望有一家堅持編輯自由原則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而不是像目前香港的情況般有那些自我審查的傳媒機構。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明白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諮詢時間表及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尤其是在地區層面。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明白到確實需要公共廣播服務，而且高度重視公共廣播服務

檢討和港台的前景。她表示，該項檢討將會對香港的社會和文化發展，包括港台及整個本地廣播業的前景，產生深遠影響。由於這些課題(包括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很複雜，加上廣播處長自2008年8月上任至今只有3個月，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以便為全面諮詢作好準備。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盡力完成準備工作，並會盡快起草諮詢文件。市民大眾和港台員工可充分參與諮詢，勾劃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

13. 關於港台的編輯自主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不存在預先審查，因為編輯責任由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承擔。她強調，港台一直享有編輯自主權，其節目製作的決定，不受政府干預。根據與前文康廣播司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港台同意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以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14.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港台以往曾4度成為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的特定對象，而堅持追求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理想的優秀員工又相繼離職。她質疑政府是否暗藏陰謀，要逐步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鑒於當前的情況，她對港台的前景表示關注。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審計署對港台進行獨立的帳目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參與其中。她強調，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每年獲得撥款作營運經費，所以無須質疑政府當局試圖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

16. 黃毓民議員表示，民間電台被控無牌廣播，而一些人(包括他本人)亦因以嘉賓身份參與其節目而被檢控，充分說明缺乏供表達不同意見的社區頻道或平台，他對此感到失望。黃議員表示，他正在擬備給政府當局的意見書，課題包括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港台前景、社區頻道、公眾頻道，以及檢討《淫管條例》和《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歡迎黃議員提出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17. 李永達議員質疑，於2008年10月3日展開的《淫管條例》諮詢是否公正。他表示，諮詢文件提出的部分建議引起了不少市民的關注，例如要求互聯網用戶輸入信用卡資料才可接達含不雅內容的網頁、要求互聯網服

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以及顯示警告以提示網站含有不雅內容。另一項備受市民批評的建議，是給予執法部門權力，在取得法庭手令後，向不雅網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強制移除違規網頁通知"。部分市民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擔心，建議的措施會窒礙資訊流通，限制言論自由。李議員指出，互聯網上每天有大量資訊，瞬息萬變，其傳播無分國界，承載資訊的海外網站又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況且用戶在互聯網上散播資訊時，可以很容易掩飾身份。李議員遂質疑規管互聯網上的淫穢內容是否可行。他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建議措施是否可執行，徵詢業界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18. 黃毓民議員對於規管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極有保留。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意圖遏止資訊流通及限制言論自由，把香港變成像內地般受網絡警察監視。他批評政府試圖以保護年輕一代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為借口，把主流價值體系強加於網絡世界和青年人。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發出後，過去幾周收到許多意見，都顯示市民對建議有所誤解，而這些誤解需予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會盡力維護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因為這些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且受法律保障。她察悉，過去幾年，社會上特別是家長越來越關注印刷媒體散布淫褻或不雅內容，以及尤其在青年人中越來越流行的新媒體(例如互聯網)充斥着不良資訊。在此背景下，政府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淫管條例》，以確保規管制度能夠滿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期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強調，政府持開放態度，對《淫管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亦沒有預設立場。考慮過海外做法和本地經驗，政府當局在其諮詢文件中提出與《淫管條例》運作及多個其他領域攸關的主要事項，供公眾討論。諮詢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淫管條例》的第一階段諮詢於2008年10月3日展開，旨在就提出的課題蒐集公眾、業界及傳媒的意見。諮詢採取了多種形式，例如邀請各區區議員和公眾參與會堂論壇、各行各業的專題小組討論、民意調查及網上討論區。政府當局會根據4個月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再作第二輪公眾諮詢。

20. 關於互聯網上不良內容的規管，以及規管能否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者無須表露身份，便可將大量資訊傳送至全球各地，而這類資訊又瞬息萬變，對規管互聯網上不良內容構成困難和限制。由於互聯網上傳送的資訊數量龐大，其性質瞬息萬變，要主動監控這類資訊是不可行的，希望業界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承擔社會責任，幫助監察

互聯網上的內容，以防青少年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政府當局起草諮詢文件前，已徵詢業界意見；諮詢文件所載供公眾討論的措施，是部分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淫管條例》諮詢文件過分着重成本效益、工作量及能否執行，甚少提及維持資訊流通和保護個人隱私這些受法律保障的核心社會價值和基本人權，對此她感到遺憾。她提到淫褻物品審裁處最近把中文大學學生報刊登的文章，以及《明報》轉載該學生報問卷的文章評定為“不雅”。她表示，這些例子說明政府企圖限制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何議員質疑立法規管道德禮教的可行性。她認為，管教兒女是父母的責任，不應由政府當局通過立法來規管社會價值和道德標準。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的長期政策，是既要維護資訊流通，捍衛言論自由；又需要保護青少年，以免接觸不雅和淫褻物品，使這兩方面保持平衡。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檢討《淫管條例》時，會注意需要力求平衡，一方面捍衛道德標準和保護青年人，另一方面維護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

2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改期2008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項目：

- (a)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
- (b)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0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1)75/08-09號文件，通知委員改期後的會議安排。)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23日